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杭师大党办〔2025〕28号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党政同意，现将《杭州师范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5年10月28日

杭州师范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学校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学校对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风气,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和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杭师大党委发〔2020〕2号)、《学术委员会学术伦理和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杭师大发〔2020〕10号)、《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杭师大党办〔2021〕3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管理是指学校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对科研责任主体在科学研究过程中遵守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恪守公认行为准则的情况进行调查、认定、客观记录和公正评价,并

据此实施监督、教育与惩戒等相关工作。科研诚信管理涉及学校多部门协作，涵盖科研诚信教育，科研失信的受理、调查、认定、处罚、记录及申诉等全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活动全过程，包括：科研项目指南编制与咨询、申请、评审、任务书或合同签订、实施、结题验收与考核评价，经费使用；科研创新平台的申报、评审、考核验收；科研奖励、科研人才称号的申报与评审；科研成果发表、知识产权申请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科研人员，包括以学校名义开展科研活动的教职工、在站博士后、访问学者、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强化监督、奖惩并举的原则。

第二章 科研诚信教育

第六条 学校将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纳入二级单位考核评价体系。各学院、科研机构应在本单位岗位职责、工作守则及行为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作出明确规定，推动科研诚信教育制度化、规范化；校学术委员会负责指导与监督。

第七条 广泛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预防科研失信行为发生。

各学院、科研机构要将学术诚信教育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在教职工入职、职称职务晋升，以及学生入学、评优评先、研究生推免等重要环节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教工部、学生处、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计财处等部门结合业务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活动。

教师应将科研诚信作为课程思政的重要元素融入课堂教学，对学生开展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并对其指导的学生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过程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指导与审核。

科研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等应在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奖励、科研成果、科研人才等管理工作和学生评优评先、研究生推免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相关人员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

第八条 加强科研诚信监督。

各学院、科研机构应选派思想作风过硬、学术诚信合格的教师成立科研诚信督导组，定期抽查本单位科研项目研究过程材料、科研经费使用等情况。计财处、审计处应加强科研经费报销的审查和监督。

各学院、科研机构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成果审查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各学院、科研机构要逐步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增加学术诚信考核环节，将考核结果计入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档案，对查实确有违背学术诚信和学术规范的问题，在上述事项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九条 科研团队或课题组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或课题组成员、项目成员、所指导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和科研行为的监督管理，对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和图表的真实性、实验的可重复性等进行审核把关。

第十条 科研人员应树立科研诚信意识、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与举报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校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发挥科研失信案件审议、评定、监督、咨询等作用；二级学院为学术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其学术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教工部、人事处、纪检监察室、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科研处、计财处等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联动，共同推进学校科研诚信管理。

第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主要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为他人谋取利益；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九）因主观故意或重大失误导致项目撤销或终止；项目（课题）进行重大事项调整，未按程序申报、审批；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严重问题未主动上报和积极处理。

（十）违反科研计划和项目管理规定，擅自超权限调整项

目任务或预算安排，造成不良影响；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十一）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办法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十三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明确的科研失信事实，或有明确、可查证的线索、证据材料。

（三）举报事项涉及以学校名义开展的科研活动。

（四）所举报的科研失信行为属于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范围。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接收单位认为有必要进行查证处理的，由相关单位进行受理。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

第十四条 对社会、个人就我校科研人员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上级或地方主管部门转办的举报，以及学校在管理过程中发现并经查证属实的失信线索，接收部门应按失信主体分别移送科研处、研究生院或教务处；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受理条件的，由相应部门负责受理。

第十五条 举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受理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也

应通知实名举报人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 无明确证据或可查证线索的。
- (二) 在无新线索情况下对同一事实或理由重复举报的。
- (三) 已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 举报内容不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十六条 关于失信行为的实名举报，学校对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相关人员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充分保护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泄露、扩散或者不当使用相关信息的人员，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举报。对于恶意举报人，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将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四章 科研失信调查与认定

第十八条 受理部门依据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可行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不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受理部门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实名举报人。实名举报人补充新证据可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启动正式调查。

第十九条 经审查决定立案的，受理部门须联系学院学术委员会等相关人员，牵头成立调查组，开展行政调查及专家评议，并同步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备。

第二十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

第二十一条 行政调查是指根据失信行为主体分别由科研处、研究生院或教务处等牵头成立调查组，直接或委托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合同、协议、票据等证明材料和科研活动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行政调查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

（二）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专家和调查人员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存在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三）调查过程中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四）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封存相关资料、设备。调阅、封存的相关资料、设备应书面记录，并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

（五）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证。

（六）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调查组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七）调查结束后应形成调查报告，应包括调查的对象和内容，主要事实、理由和依据，调查结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由上级部门转办的调查事项应提出处理建议，附佐证材料应包括被调查人个人情况、调查方案、谈话记录和调查组会议记录等。

（八）调查报告中的调查结论，应由不少于 5 名校外专家共同签署意见，以确认是否存在科研失信行为。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包括学校纪检部门指派的工作人员。

（九）情况复杂、影响重大的科研失信行为，或其他特殊事项需要继续延长调查期限的，可由调查组提出延长调查申请，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执行。

（十）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二条 学术评议是指由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审查调查报告，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

为办法》的表述认定是否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认定情节为较轻、较重、严重或特别严重，形成调查认定结论。校学术委员会应及时将认定结论告知调查部门。

第二十三条 调查形成的全部书面材料均应保存五年。

第二十四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对调查处理过程中存在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原则、泄露信息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取证时，应按规定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章 科研失信处理与申诉

第二十五条 收到科研失信行为书面认定结论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合理时限内，依据认定结论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提出处理建议。涉及教师的处理建议，先送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进行审议，予以定性，并提出原则性处理意见建议，随后由相关处理部门视情呈送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对严重违纪违法的，处理部门应同时将材料移送纪检监察室。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应配合完成科研诚信建设及科研失信调查处理相关事项，并各自记录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情况。

(一) 人事处负责对教职工、在站博士后、访问学者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二）学生所在单位负责对学生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处理建议，本科生处分意见报学生处审定，研究生处分意见报研究生院审定。

第二十六条 教师科研失信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处理部门应结合行为性质及情节轻重提出处理建议：

（一）情节较轻的，视情况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给予相应处分；对中共党员教师，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需要解除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全日制劳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科研失信既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又违反学生管理规定，应依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杭师大办〔2025〕29号）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 过失并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 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第二十九条 有科研失信行为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从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 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
- (三) 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四)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七)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八)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三十条 在科研项目申报、科技成果奖励及科研荣誉评选等环节，对已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依据情节与后果严重程度，取消其申报资格，且取消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第三十一条 处理建议作出前，相关处理部门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认定结论以及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以及相关的救济途径。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

据线索的，酌情开展复核。

第三十二条 处理意见确定后，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 (二) 认定的事实。
- (三) 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 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处理部门负责向被处理人所在单位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由被处理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告知被处理人。处理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申诉。

异议和申诉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收到异议或申诉后，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复核的决定。决定复核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复核的，书面通知异议人或申诉人。

第三十五条 异议人或申诉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党委办公室负

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科研处承担。

第三十七条 校内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上级有关要求执行。

